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有關私校退撫儲金部分

提問委員	問題摘要	教育部說明
郭明政	1. 在工業國家,年金基金	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金,私
	可以投資獲利,原則上	校退撫儲金係屬第二層職
	僅限第二層的企業附加	業年金,第一層年金為公保
	年金,前提是有充足之	年金,與其他工業國家有進
	社會年金,例如 OASDI,	行投資管理及運用並無不
	但台灣的私校制度在未	同,私校大學、高中老師年
	有充足社會年金之下,	資 30 年之公保年金月領約
	是否應先行強化其社會	1萬8千餘元至2萬餘元,
	年金。	應可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其
		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2. 依 OECD 最新之訊息,各	負利率時代來臨為目前各
	國之年金基金(尤指企	國所面臨之經濟環境,私校
	業附加年金)之收益,	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每月
	因負利時代來臨而出現	均召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鉅額赤字的問題,歐美	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國家均無力對應,台灣	議,審慎因應國際經濟情
	有能力?	勢,並透過資產配置或增加
		另類投資以降低風險。
	3. 應定位為公共給付,以	美國 OASDI 為第一層社會保
	美國為例,其 OASDI 之	險,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
	結餘不得投入股市等風	金,第一層為公保,委由臺
	險投資,何以台灣可以?	灣銀行管理及運用,其主管
		機關為銓敘部,應由銓敘部
		回復為宜。